****

**新时代职业教育动态**

2023年第1期

（总第29期）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1.2023年2月6日，福建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转发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通知闽语〔2023〕2号》发布《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通知》（国语函〔2023〕1号）请各单位严格执行：一、各测试站点应对照《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要求，进一步完善测试流程和功能配套,确保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各测试站点每年应科学测算年度测试数量，适当扩大投放测试名额，满足社会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需求。三、加快推进老旧站点标准化建设改造。

2.2023年2月10日，福建日报刊发《福建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介绍我省千方百计促进搞下毕业生就业创业的相关举措：（一）搭建双向奔赴”平台，省级毕业生就业平台与各市平台的接口调通；（二）持续常态化开展线下招聘，并结合“云招聘”、“直播带岗”视频面试等形式；（三）发放就业补贴，扶持创就业；（四）开展“红娘帮扶”活动，以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结对帮扶。

3.2023年2月17日，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推广使用福建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服务平台的通知》 （闽教科〔2023〕1号） ，就全面推广使用“高校成果转换服务平台”通知：（一）平台定位：高校成果转化服务平台（https://fcy.618cloud.com.cn）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学深度融合”为主题，围绕高新技术（专利）成果转化运用、专利技术服务、高校与企业项目对接等，搭建高校与企业间科技成果供需24小时不间断的沟通平台和服务平台；（二）平台功能：高校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面向高校、企业等单位，通过高校、企业入驻，发布展示成果、需求、资讯、融资等信息，集信息共享、数据人工智能匹配、推送等服务为一体；（三）使用方式：采用高校及专家入驻的方式，经注册后高校及专家可以发布项目成果相关信息，经系统审核后对外发布；（四）工作要求：（1）高度重视，积极推广。（2）加强组织，精准对接。（3）协同联动，强化落地。

4.2023年2月17日，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福建省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3〕3号）通知内容如下。（1）考试安排：高职分类招考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中职、普高、特殊群体分别举措；（2）志愿填报：中职分本科与高职批次，每批设20个平行志愿、普高及特殊群体设高职（专科）批次，设20个平行志愿；（3）录取：录取工作在省招委会、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学校负责、考试院监督”的原则组织实施；（4）其他事项作：包括加强领导、优化疫情防控、加强监管、加强宣传、严抓纪律、强化应急举措等。

5.2023年2月20日，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以及财务部等五部门的相关通知精神修订的《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闽教规〔2023〕1 号）该文件精神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类资助资源，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6.2023年2月22日，福建省教育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实施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组织实施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体系和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为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一）推进师资培训提质增效；（二）加强“双师型”团队建设；（三）推进教师队伍梯队发展；（四）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7.2023年2月28日，福州市教育局发布《关于福州市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1-2022年）项目验收情况的公示》，专家严格对照项目申报书的各项内容以及要求，形成每个项目验收结论建议与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并将相关意见现场反馈给学校。其中我校“游戏竞技专业群”、“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践基地”项目已通过验收。

8.2023年2月28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届高校毕业生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3〕3号），行动主题为：抢抓春招关键期 全力攻坚促就业，行动时间：2023年2-4月，行动目标：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就业局势稳定，行动任务：（一）深入开展“访企拓刚促就业”行动；（二）抓紧开展“万企进校园”招聘活动”；（三）加快“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平台”联通共享；（四）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五）开展“宏志助航”重点群体帮扶行动，遵从工作要求。